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5年4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暂停原募投项目汽车制造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，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以下项目：（1）变更募集资金12950.4万元投资“远程数据采集决策平台及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；（2）变更募集资金7,000万元收购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再生”）70%的股权；（3）剩余募集资金4,987.3万元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5年3月11日，公司与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再生”）、苏州再生、陆月强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昆山再生将其持有的苏州再生70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股权转让价7,000万元，苏州再生实际控制人陆月强对苏州再生的业绩进行承诺。

因苏州再生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达预期，且未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，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，《股权转让解除协议》规定由昆山再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、中介费用以及因未达业绩承诺需要支付的赔偿款。

基于双方仍有意就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继续合作，各方于2016年8月6日就《股权转让解除协议》的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：公司同意昆山再生于2016年8月19日之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应退回的股权转让款、利息收入及中介费用共计4,935.48万元，同时公司承诺：若各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就各方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协议，公司同意免除《股权转让解除协议》约定的200万元赔偿金及延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；若至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达成书面协议，公司有权要求昆山再生就200万元赔偿金及延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昆山再生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将股权转让款、利息收入及中介费用共计 4,935.48 万元退回至本公司。当前，各方合作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